

##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股权收购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收购存在收购整合风险。公司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后，在营销模式、技术研发、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磨合，存在一定收购整合风险。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4号文核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3.50元。截止2011年7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522,73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0,277,263.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0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6,850,0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为63,427,26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0.00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51,427,263.75元。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实施公司全国布局策略，以进一步扩大连锁网点覆盖面，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并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迪安”）为投资主体，计划收购武汉和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和众”）持有的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兰青”）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迪安兰青为杭州迪安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50万元和自有资金125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224,059.89元和超募资金11,275,940.11元。

有关“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12年2月23日，杭州迪安与武汉和众、自然人王宾、迪安兰青以武汉兰青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青医院”）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详见201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2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迪安与武汉和众、自然人王宾、迪安兰青以及兰青医院共同签署了《就杭州迪安整体收购武汉和众持有的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收购定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100号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转让的基准价格为3000万元。

#### （一）交易主体介绍

##### 1、股权收购方基本情况

杭州迪安为迪安诊断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要从事医疗诊断技

术的开发与服务。

## 2、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武汉和众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对商业、高科技、文化产业的投资等。

武汉和众实际控制人为王宾，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王宾   | 800     | 80%  |
| 严丽玲  | 200     | 20%  |
| 合计   | 1,000   | 100% |

武汉和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关联方：武汉兰青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兰青医院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武昌区东亭小路附 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宾；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以上科目仅限于肿瘤疾病诊断治疗），医疗高科技产品、生物试剂及肿瘤诊断仪器设备的研发等。

兰青医院实际控制人为王宾，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武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 550     | 100% |
| 合计         | 550     | 100% |

武汉聚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聚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武汉和众持有 55% 的股权，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 的股权。

兰青医院、武汉聚成、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关联方：王宾

王宾，男，系武汉和众、武汉聚成、迪安兰青以及兰青医院的实际控制人。

王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汇丰企业总部 2 幢 3 层 1-4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松

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学检验、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等。

#### 2、截止本次交易发生前，迪安兰青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武汉和众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100     |
| 合 计        | 2000     | 100     |

####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专[2012]第 126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迪安兰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2 年 1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合计    | 32,207,925.07   | 21,593,807.33    |
| 负债合计    | 16,728,465.39   | 21,855,083.60    |
| 应收款项总额  | 5,764,551.73    | 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479,459.68   | -261,276.27      |

| 项目            | 2012 年 1 月     | 2011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99,275.75   | 0             |
| 营业利润          | -259,264.05    | -5,681,595.64 |
| 利润总额          | -259,264.05    | -5,681,595.64 |
| 净利润           | -259,264.05    | -4,261,276.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53,895.25 | 12,065,892.85 |

#### 4、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100 号评估报告,迪安兰青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迪安兰青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20.79 万元,评估值为 3,224.74 万元,评估增值 3.95 万元,增值率 0.12%。负债账面价值为 1,672.85 万元,评估值为 1,672.8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7.94 万元(账面值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估值为 1,551.89 万元,评估增值 3.95 万元,增值率 0.26%。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迪安兰青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20.7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672.8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7.94 万元(账面值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80.17 万元,增值 1,632.23 万元,增值率 105.45%。

##### (3) 最终评估结论的确定

迪安兰青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主要设备是由检测时所需试剂的供应商免费提供给被评估单位使用,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从兰青医院转入迪安兰青的人才团队、业务网络等无形资源。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标的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而非单纯评价企业的各项资产要素价值,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180.17 万

元。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各方：

（1）股权收购方：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股权转让方：武汉和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关联方：王宾（以下简称“丙方”）

武汉兰青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4）交易标的：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 2、本次交易所涉迪安兰青的重大事项及安排

（1）由甲方书面确认戊方涉及独立医学检测业务的资产及业务，具体包括资产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相关待摊费用）、负债类（应付账款）等，具体转让的内容应制成清单，亦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

（2）协议签订时，丁方与戊方已经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及《业务转让协议》。戊方相关资产已经全部转让给丁方；戊方有关医学检测的业务已经开始转让给丁方，目前还在进行中，根据《业务转让协议》约定，戊方需在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业务的转移，并促使丁方与医院或其他相关方完成合同主体的变更和正式合同的签署。

（3）戊方独立检测业务完成转移至丁方，并满足相关前提条件后，由甲方与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为：

A. 丁方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并已取得正式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B. 丁方已经承接了戊方的检测业务及资产，并已开始以丁方的名义承接业务；

C.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丁方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已经由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

D. 戊方与检测业务相关的90%以上的人员均已与丁方签订了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 3、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1）若丁方净资产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丁方净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

1500万元的，甲方以3000万元的价格整体收购乙方持有的丁方100%股权；若丁方净资产的评估值低于1500万元的，则甲方以3000万元减去差额部分（指净资产评估值与1500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的价格整体收购乙方持有的丁方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浮动的，受保证事项及业绩约定而变动。

（2）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并设定一定额度的股权转让款按未来三年业绩约定的实现情况予以兑付。具体如下：

A.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并于杭州迪安母公司有决策权机构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杭州迪安向武汉和众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2100万元；

B. 剩余的转让款中，其中500万元将留存作为保证金，2013年1月底支付250万元，2014年1月底支付250万元；以保证迪安兰青受让兰青医院的应收款项及其他转让资产不存在任何损失，若因转让前的原因形成的损失将从保证金中扣除；

C. 剩余的转让款中，其中400万元将与迪安兰青2012年、2013年、2014年业绩绑定予以兑付，具体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指标：

|         | 第一年（2012年） | 第二年（2013年） | 第三年（2014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250万      | 3300万      | 4800万      |
| 净利润     | 120万       | 330万       | 550万       |
| 股权转让款兑付 | 100万       | 150万       | 150万       |

每年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综合业绩指标完成率\*当年度应支付股权转让额

综合业绩指标完成率=净利润完成率\*60%+主营业务收入完成率\*40%

其中：若单项指标实际完成率未达到60%，则该项完成率指标值为0；若单项指标实际完成率超过100%，则该项完成率指标值为100%。

（3）本次股权转让的涉及的税收由纳税义务方各自承担。

4、承诺与保证

（1）甲方应及时完成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应由甲方授权机构作出的授权。

（2）甲方将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丁方、戊方作出需确认的文件。

(3) 甲方将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乙方应及时完成签署本协议应由乙方授权机构作出的授权。

(5) 乙方应保证：

A. 本协议收购了戊方涉及与独立医学检测相关的业务、资产并接收了独立医学检测业务相关人员，丁方已获得了正式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B. 戊方按本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业务转让协议》切实履行义务，并积极促使戊方业务转移至丁方。

## 5、违约责任

(1) 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即应遵守。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若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 6、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安兰青原核心人员将留任，本公司亦将通过积极的措施，确保人员稳定，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收购完成后，迪安兰青为杭州迪安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向其委派董事、监事以及其他管理人员。

## (四) 项目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是抓住市场机遇、完善当地医学检验服务体系的需要。本次收购，将增加武汉及周边地区医学检验服务的供给，有力促进湖北省医学检验技术的发展，实现当地医学检验设备和人员等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为湖北省农村和城市社区医院发展提供检验技术保障，对完善当地医学检验服务体系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实施是进军华中市场、不从零开始的战略发展需要。迪安兰青拥有完备的独立医学实验室设施，较好的当地市场资源，较稳定的客户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团队，符合迪安诊断高效率、不从零开始的扩张策略，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项目实施是发挥连锁优势、提升市场份额的需要。当前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整体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占总体医学诊断市场份额较低。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独立医学实验室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前景被广泛看好，势必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涌入这个行业。因此，对于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武汉地区，公



司亟需快速进入，形成先发优势，拓展市场空间，以提高企业竞争力。

### （五）项目的可行性

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在人口老龄化、医疗保险体制逐渐完善、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等因素的驱动下，临床检验市场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保守预计，湖北省独立实验室行业每年将以 15% 的速度增长，则在五年后将拥有超过 6 亿元的容量空间，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的管理模式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条件。公司已在实验室质量体系标准化、成本控制、信息化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均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在收购迪安兰青后可以结合其具体情况，借鉴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大幅度地提高管理水平，共享公司的整体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因此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可预见性。

### （六）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武汉医疗检验外包的市场容量，市场消费水平，以及经营规模、开展的项目，参考迪安诊断类似规模公司的发展轨迹，对未来 5 年经营指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营业收入 | 2280   | 3400   | 4828   | 6600     | 6600     |
| 利润总额 | 163.94 | 446.53 | 771.29 | 1,529.62 | 1,350.28 |
| 净利润  | 122.95 | 334.90 | 578.47 | 1,147.22 | 1,012.71 |

投资回收期为 4.74 年（静态），投资利润率为 24.95%。

### （七）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 1、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迪安兰青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营销渠道管理、公司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公司与迪安兰青之间能否顺利实行整合，具有不确定性。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公司将在基本保持迪安兰青目前业务模式、日常管理制度，其业务较少受到或不受到本次收购影响的前提下，借鉴迪安诊断比较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術经验，通过一段时间来逐步、适当的进行调整。

#### 2、质量控制风险

独立医学实验室的运作模式是以独立于医疗卫生机构和患者双方的第三方

身份进行诊断活动，高质量的诊断服务是获取业务的重要因素。

为了防范质量风险，公司将迪安兰青纳入公司统一的标准化质量控制体系，就异常结果与医院方沟通详细了解病人信息，寻找参考实验室作比照，实施异常结果值的谨慎处理方案，不断提升实验室的软硬件设施和人员技术水准。

### 3、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一家独立医学实验室，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的稳定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

本次收购后，迪安兰青原核心人员将继续留任，公司亦将通过积极的措施，尽量确保人员稳定，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为保证连锁化运营的成功复制，完成收购后公司将对迪安兰青实施百日帮扶计划，将总部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进行导入。待迪安兰青运营顺畅后，公司将实施以“战略型管控为主，操作管控型”为辅管控模式，通过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授权现有团队，以调动工作积极性，促进资源整合达成效益。

## 四、审议情况

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宜。

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宜。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之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1,275,940.11元投入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实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经核查后认为：迪安诊断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投向为迪安诊断主营业务，符合迪安诊断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迪安诊断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迪安诊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迪安诊断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迪安诊断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迪安诊断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迪安诊断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本公司同意迪安诊断实施上述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变更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的核查意见》
- 5、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专[2012]第1264号审计报告
- 6、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100号评估报告
-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就杭州迪安整体收购武汉和众持有的武汉迪安兰青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股权之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